

#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 规定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交易并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东贝集团承继和承接。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仍然为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贝集团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业突出、抗风险能力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将解决及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也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年 月 日